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中荷团体借款人意外伤害定期寿险保险合同条款

### 阅 读 提 示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更好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投保人是指与我们签订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缴付保险费的人。)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1. 2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3**

在某些情况下，合同效力终止..... 6. 2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5. 1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 5. 1

投保人应当按时缴纳保险费..... 4. 1

投保人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3. 2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注意..... 7

#### 被保险人、受益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被保险人是指其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并有权申请保险金的人。受益人是指由投保人指定并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或由被保险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申请权的人。)

被保险人、受益人可以享受本保险提供的保障利益..... 2. 1

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必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 2. 1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3**

被保险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1. 2

被保险人、受益人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3. 2

受益人申请保险金的权利应当在一定期间内行使..... 3. 3

受益人申请保险金应提供证明文件和资料..... 3. 4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被保险人、受益人注意..... 7

# 条款目录

在阅读条款正文之前，浏览一下目录有助于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了解。

## 1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如实告知
- 1.3 投保范围
- 1.4 合同生效日及保险责任开始
- 1.5 保险期间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 2.3 责任免除

## 3 申请与给付保险金

- 3.1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诉讼时效
- 3.4 申请保险金应提供材料
- 3.5 保险金的给付
- 3.6 被保险人失踪的处理
- 3.7 身体检查

## 4 缴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缴付

## 5 投保人解除合同

- 5.1 解除合同（退保）
- 5.2 被保险人数量变更

## 6 投保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6.1 欠款的扣除
- 6.2 合同效力的终止
- 6.3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 6.4 通知
- 6.5 争议处理

## 7 释义

- 7.1 周岁
- 7.2 意外伤害事故
- 7.3 意外伤害
- 7.4 全残
- 7.5 乘客身份
- 7.6 公共交通工具
- 7.7 殴斗
- 7.8 毒品
- 7.9 酒后驾驶
- 7.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7.11 无有效行驶证
- 7.12 恐怖活动
- 7.13 潜水
- 7.14 攀岩活动
- 7.15 探险活动
- 7.16 武术比赛
- 7.17 特技
- 7.18 猝死
- 7.19 未到期净保费
- 7.20 医院

# 条款正文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仔细阅读。

在本条款中，“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1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中荷团体借款人意外伤害定期寿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本合同由所载的条款、保险单、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以及有关的声明、批注、其它约定书构成。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条款依法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如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有利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解释。  
本合同的代码为 GCPIA。
- 1.2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我们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在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本合同，我们可以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或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没有解除本合同，则我们不再依据前款约定行使解除权。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本合同的保险费。**
- 1.3 投保范围** 1、经借款人同意为借款人与本公司签订保险合同的合法机构可作为投保人，包括但不限于具备发放贷款资格的金融机构和为借款人提供其他服务的非金融机构；  
2、年满 18 周岁至 65 周岁、身体健康并能正常工作或劳动，符合贷款条件并获得贷款的借款人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3、获得贷款的合法团体中年龄为 18 周岁至 65 周岁并且在该团体中能够直接控制或参与决策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投保人提出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也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 1.4 合同生效日及  
保险责任开始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若本合同成立，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缴付保险费当日 24 时起生效，或于投保时由双方约定。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本合同的有效期、合同期满日均以生效日起算。
- 1.5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本合同约定效力终止时止，具体日期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是指在投保时由投保人和我们约定并记载于保险单上的本合同的金额。若该金额按本合同其它条款的约定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约定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2.2.1 一般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在本合同期满终止后且于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
- 2.2.2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全残额外给付 若 2.2.1 中的意外伤害事故，为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且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时发生的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的，则我们在给付 2.2.1 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基础上，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额外给付一倍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
- 2.3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意外伤害事故中包括以下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中的违法行为的，则无论其是否为导致意外伤害的原因，我们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自致的伤害、自杀、参与殴斗、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被保险人猝死；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服用、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7、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8、被保险人因进行潜水、跳伞、攀岩活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所致；

- 9、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  
10、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乘坐交通工具的规定或乘坐非法运营的交通工具所致；  
11、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脱离交通工具时或其后遭受意外所致。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未到期净保费。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未到期净保费。

### 3 申请与给付保险金

---

- 3.1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的第一受益人约定为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意外全残保险金的第二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若索赔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时贷款合同（该合同号于投保单列明）中尚有未清偿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我们将优先支付前述金额予贷款机构，超过前述金额的剩余部分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支付给第二受益人。

**第一受益人的受益额度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被保险人的贷款额度。**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为数人的，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意外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向我们提出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的书面申请，经我们记录及对本合同批注后生效。前项变更若发生法律上的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第一受益人领取身故保险金后的剩余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第二受益人，或第二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第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第二受益人的；
- （3）第二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第二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和意外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无法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意外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身故在先。

意外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第二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本合同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3.4 申请保险金应提供的材料** 申请各项保险金时，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如果有关证明资料不完整，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3.4.1 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给付申请书；  
 2、保险合同；  
 3、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公安部门或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和火化证明；  
 6、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7、受益人提供的债权暨受益金额证明；  
 8、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及继承份额的相关权利文件。
- 3.4.2 意外全残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意外残疾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给付申请书；  
 2、保险合同；  
 3、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由我们指定的残疾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鉴定报告；  
 5、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6、受益人提供的债权暨受益金额证明。
- 3.4.3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 若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被委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3.5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作出核定后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 3.6 被保险人失踪的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事故失踪，则我们以法院宣告死亡日为准给付身故保险金；如投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证明文件，足以认定被保险人可能因意外伤害事故死亡，我们以事故发生日为准给付身故保险金。若被保

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下落，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的三十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 3.7 **身体检查** 申请本合同保险金时，我们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到我们指定的医院进行身体检查或其他必要的检验以确认保险事故的发生，费用由我们承担。**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检查、检验或检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保险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我们有权不给付保险金。**

## 4 缴付保险费

---

- 4.1 **保险费的缴付** 投保人应向我们缴付保险费，我们将签发收据作为缴费凭证。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和本公司根据投保告知情况进行约定并载明于本合同的保险单或批注上。  
保险费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 5 投保人解除合同

---

- 5.1 **解除合同（退保）** 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保险费缴付凭证；  
(4) 投保人身份证明。  
自我们接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  
若我们接到退保申请时，本合同保险期间尚未开始，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全部已缴保费给投保人。  
**若我们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接到退保申请，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日的未到期净保费。**

- 5.2 **被保险人数量变更**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经我们同意出具批单，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后，方可生效。

- 5.2.1 **被保险人数量增加** 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我们在审核同意后，于投保人缴纳保险费之日的 24 时或批单上载明的时间生效。

- 5.2.2 **被保险人数量减少** 如因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身故或全残导致被保险人数量减少的，我们将于收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该被保险人全部已缴保费给投保人。  
如因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后身故或全残导致被保险人数量减少的，我们对其所负的保险责任自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终止，对于不构成保险事故的身故或全残，我们将于收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日的未到期净保费给投保人。  
如投保人申请减少被保险人数量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负的保险责任自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 24 时起终止，我们将于收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

内退还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日的未到期净保费给投保人，并在保险责任终止日后不再受理该被保险人的理赔申请。

减少后的被保险人人数低于保险监管机构最低人数要求时，我们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约定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 6 投保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 6.1 **欠款的扣除**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办理终止合同时，若投保人有欠缴本合同的保险费及利息，则所有的欠款和利息均需先归还我们或由我们在给付款中扣除。
- 6.2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的效力终止：  
1、本合同撤销、解除、退保、满期；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合同效力自身故或全残之日起终止；  
3、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效力终止情形。  
本合同效力终止，除另有规定外，我们不退还本合同的任何费用。
- 6.3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填明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对本险种接受的被保险人的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日的未到期净保费。
- 6.4 **通知** 我们将按投保人在投保单上填写的通讯地址发送通知。  
投保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我们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投保人不作前述通知时，我们按投保单所载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通知，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6.5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投保时在投保单上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7 释义

---

本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释义如下：

- 7.1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2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
- 7.3 **意外伤害** 指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所导致身体受到的伤害。
- 7.4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 1、双目永久完全①失明的②；
- 2、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③；
- 7、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④；
- 8、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情形⑤。

注：

①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②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公司指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③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④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⑤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均需他人帮助。

- |      |                   |   |
|------|-------------------|---|
| 7.5  | <b>乘客身份</b>       | 指购票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不含该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工作人员。   |
| 7.6  | <b>公共交通工具</b>     | 指领有合法营业行驶执照的、由有效驾驶证的驾驶员驾驶的、有固定价格的、在其正常行驶路线上运行的并且对社会公众开放的公共汽车、出租车、城市公共轨道交通客车、旅客列车、民用渡轮或客轮及民用航空班机，不包括自行租赁的交通工具。 |
| 7.7  | <b>殴斗</b>         | 违反国家有关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受到司法行政机关的处罚或处理，使用暴力攻击伤害对方的搏斗行为。   |
| 7.8  | <b>毒品</b>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 7.9  | <b>酒后驾驶</b>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 7.10 | <b>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b> | 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 7.11 | <b>无有效行驶证</b>     | 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 7.12 恐怖活动** 是指任何人或群体单独地或有组织地进行的为达到政治、宗教、意识形态等目的或以影响任何政府或公众、或以恐吓公众为目的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暴力、原子能/生物/化学武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对交通和通信系统等的基础设施或内容进行破坏、或其他任何手段造成的或试图造成的任何性质的伤害或威胁。
- 7.13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潜水。
- 7.14 攀岩活动** 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为锻炼身体方式的运动。
- 7.15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16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17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技技能。
- 7.18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7.19 未到期净保费** 未到期净保费=[剩余保险期间（以月为单位）÷保险期间（以月为单位）]×净保费 ×（1-退保手续费比例）。  
现行退保手续费比例为零。如有调整，我们将在投保前告知投保人，并在投保时由投保人与我们约定且记载于保险合同中。  
\*净保费 =保险费×(1-25%)。
- 7.20 医院** 指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医疗机构：  
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  
3、有合法职称的专业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市级及市级以上或我们指定的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5、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